天津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规范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气象局：

8月30日，市政府出台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 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气象部门落实相关 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区气象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 评估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是气象工作关 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具体体现。要将 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出发点放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发 展、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要把优化营商环境 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的具体行动，坚定履行主体责任。

二、全面落实“标准地”出让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一)主动配合建设“标准地”出让项目库

《通知》明确9月底前，建设“标准地”出让项目库，对于 达到出让条件的工业用地，支持各区探索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区 域评估，动态发布产业用地供地信息，随时根据企业申请，进入 公开出让程序。各区气象局要主动配合区规划资源部门共同明确 出让地块固定控制性指标及动态控制性指标，加快形成“标准地”。

(二)积极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

《通知》要求年底前，“加快推出‘标准地’出让案例，2023 年力争每个有农业的区至少形成1至2宗‘标准地’出让案例，滨海新区各开发区至少形成1宗‘标准地’出让案例。环城四区 ‘标准地’出让土地面积均不低于100亩、滨海新区不低于1000 亩、其他有农业的区均不低于200亩。2023年底，对完成‘标准地’出让情况予以通报。”各区气象局要及时了解辖区“标准地”出让案例选址，协同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

**(三)严格落实区域评估信息上传工作要求**

各区气象局要认真落实《通知》以及《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区域评估有关事 项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处观测与预报处关于进一 步规范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事项办理的通知》(津气法函〔2023〕 18号),规范使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事项区域评估材料，在气 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10个工 作日内上传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三、妥善处理涉及安全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性评估与区域评估的关系

各区气象局要围绕“放管服”改革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综合考虑本地天气气候特征、规划和建设工程对气象的敏感性以 及对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科学区分涉及安全的重 点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性评估与区域评估，坚决杜绝自行要求扩大 论证范围、重复不必要评估、增加企业负担等不规范行为。各类 开发区如已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涉及安全的重点建设工程 项目无需重复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中已有内容的评估工 作；如已有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不能完全替代，且属于开 发区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共性评估内容，可增加相应评估章节 作为对原有报告的补充完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如确需另行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加强政策宣传，争取地方政府或各类开发区 管理方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的理解与支持，重点开展区域气候可行 性论证报告中尚未覆盖的特性部分论证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 环境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19号)

 天津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